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C0172CP12511109

三亚市公安局 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 8 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亚市公安局 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第 8 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甲 方（委托方）：三亚市公安局

乙 方（受托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海南省三亚市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4 月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三亚市公安局 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 8 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亚市公安局 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第 8 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甲 方（委托方）：三亚市公安局

乙 方（受托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海南省三亚市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4 月

三亚市公安局 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第 8 包服务合同

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7 日(项目编号:HNZC2025-009-001、三亚市公安局 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第 8 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频率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在完成测评后，针对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出具海南省公安厅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如涉及等保备案，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等保备案工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等	1 次
2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期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政策/标准咨询、等级保护对象等级变更咨询、等级保护自查咨询。	/	一年期

第二条，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三亚市公安局的等级保护对象，共计 12 个，具体对象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技术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3.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5.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6. GB/T 25058 - 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7.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8. T/ISEAA 001-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9. (国务院 14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0. (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1、 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2、 技术服务期限：

(1) 甲方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测评报告（不含甲方整改时间）。

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并交付以下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 a. 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交付被测单位，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 b. 电子版一式三份：一份交付被测单位，一份交付当地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3) 乙方满足验收标准后，如甲方未能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就项目

成果提出书面异议或未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费暂定：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提供的测评服务系统数量和财政结算确定。

1、具体项目定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12	个	79166.66	950000.00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咨询服务	1	年	/	
合计		(小写) ¥9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00）。
- (2) 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且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
- (3) 项目验收经三亚市财政局结算审核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双方知悉该合同的付款均由政府资金支付，如资金未及时拨付给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推迟。由于内部审批或财政付款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富成支行

账 号：21253001040005151

5、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由乙方在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7、乙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等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变更指定账户应在第一个付款日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a)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 b)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等级保护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c)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乙方应在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并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地恢复到正常状态。
- d) 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 e) 按本合同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f)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 g)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 h) 负责组织人员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和签署验收报告。
- i)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被测对象的等级测评服务过程中,如被测对象有托管在第三

方云平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第三方云平台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盖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权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授权书、保密责任书、数据安全责任书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安全服务。
- b)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 c)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 d) 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 e) 按照合同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 f) 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 g)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h)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达到或以上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 i)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建立定期检查和阶段性评估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符合预期。甲方可以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j)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k)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应遵循甲方纪律，非因甲方

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督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第八条，项目需求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服务，为此，双方同意：

1、一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双方同意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变更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4、变更需求后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项目声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于本项目范围内等级保护对象发生变更而涉及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评估，本项目已提交的成果不再适用。

第十条，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等级测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被测单位所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

火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具备技术服务条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不含甲方整改工期), 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工作,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 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 按合同总价的 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 2、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 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 按合同总价的 0.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 3、 因甲方 (含甲方整改) 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应相应地顺延服务工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金责任, 有权要求甲方对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4、 在乙方已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充分地履行了义务的前提下, 由于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或验收, 每延迟 1 天, 按照合同总额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总的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5%, 如甲方总延期时间达到 90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 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6、 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并且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 7、 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 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改进保密措施。违约方应对受损方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受损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受损方有权主张其他权利和赔偿。
- 8、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监督乙方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 当甲方发现乙方机构人员不按委托合同履行职责, 或借工作之机为机构拉客户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有效期和终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 2、 为执行本合同而书面签订的有关附件、纪要、备忘录和互相交换的文件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上述终止不应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送达地址及效力

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2 号，受送达人为：吴奇聪，联系方式为：13876386547；

2、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3103，受送达人为：杨梦娇，联系方式为：18689883500；

3、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附则

- 1、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2、合同包含的附件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附件二：成交通知书、附件三：保密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承办单位负责人对合同约定事项负有承办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 36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承办单位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方式：0898-8868787

2025 年 5 月 10 日

乙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3103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杨梦娇

联系方式：18689883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0082322442

2025 年 5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C2025-009-001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投标人名称：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 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C160600 00-测试评 估认证服 务	1.00项	960,000 元	950,000 元	总价	采购人下 达测评通 知书后60 日内交付 测评报告	用户指定 地点

合计：950000元 (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备注：无

投标人公章：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2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次	950000.00	950000.00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咨询服务	1/年	0.00	0.00	
...					
...					
合计(元)				950000.00	

投标单位: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乃强

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注: ①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必须以单价来计算出总价(只能保留2位小数点),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025/4/21 12:06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C2025-009-001

包编号：8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200-2025-JH-00019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公安局的委托，就三亚市公安局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C2025-009-001，采购计划批复号：460200-2025-JH-00019）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总价）：95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8-1	C1606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用户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60日内交付测评报告	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5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王晓燕
联系电话：	18508934970
联系地址：	金贸街道
用户单位：	三亚市公安局
联系人：	徐警官
联系电话：	0898-88868787
联系地址：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1d03a595084e1501954a29ff25278e>

1/2

2025/4/21 12:06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海南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6a1d03a595084e1501954a29ff25278e>

2/2

附件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以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一）乙方应落实下列安全保密要求：

- 1.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2.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 3.及时清除或者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公安机关文档资料、数据等；
- 4.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责任单位提交评估报告；
- 5.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责任单位，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 6.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二）乙方及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 1.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 2.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 3.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 4.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5.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 6.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 7.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3.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4.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6.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7.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8.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型等重要信息;
- 9.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四) 乙方及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仅可知悉甲方明确提供的信息化文档资料,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不当获取和使用其他信息化资料。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不得翻阅、复印、拍摄公安机关内部文件,或将公安机关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二、违约责任

(一) 支付违约金。乙方或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存在违反本安全管理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在 10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按违约金金额的 5 %支付逾期利息。同时乙方需承担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获得赔偿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补足差额部分。

(二) 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存在安全漏洞或潜在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免费更换。因产品漏洞或服务隐患导致以下损害后果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1.若造成甲方信息系统瘫痪或重大数据丢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造成甲方信息系统部分功能失效或数据部分丢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15%,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造成甲方信息系统轻微故障或数据少量丢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5%,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视损害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三) 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或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2.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3.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4.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

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5.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6.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7.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四）失信惩戒。乙方或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办案部门予以追究，并可对乙方及其参与人员采取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失信惩戒措施。

（五）后续追偿。无论乙方或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发生在合同履约期内或合同结束后，且无论其危害后果发生在合同履约期内或合同结束后，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三、其他

乙方应当对签署的合同情况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在网络等平台上传播。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乙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5.6

